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柏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柏鑑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9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191縣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宜蘭縣五結鄉文興路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岔路口行進時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李政隆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191縣道迴轉道由東往西方向亦行經該處時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腹壁、右側上臂、右側手部、左側小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欣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